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调查) 报告表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3361558866

电 话：1336155886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62400

邮 编：262400

地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地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

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调查）表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聂增波	
编制人	聂增龙	
审核人	齐庆伟	
批准人	聂增波	

目录

前言.....	1
一、总论.....	2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1.2 验收依据.....	3
1.3 验收对象.....	4
二、建设项目概况.....	5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6
2.3 项目工程概况.....	8
2.4 工程建设内容.....	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3
2.7 供排水分析及水量平衡.....	17
2.8 项目变更情况.....	18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0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20
3.2 环评批复要求.....	20
四、验收监测调查.....	21
4.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21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查.....	21
五、验收监测内容.....	22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2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8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31
6.1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31

6.2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31
七、环境管理调查.....	32
7.1 园区规划及项目产业定位核查.....	32
7.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32
7.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32
7.4 环保投资核查.....	32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九、结论与建议.....	36
9.1 工程基本情况.....	36
9.2 环保执行情况.....	36
9.3 验收结论.....	36
9.4 验收建议.....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废品收购协议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法人代表聂增波。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²。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有上料机 2 台、混料锅 2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共计 7 台（套）生产加工设备，建有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能力。

2017 年 9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18]36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7 月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对建设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一、总论

1.1 验收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及公众意见调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

1.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2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1996 年 12 月实施，2001 年 12 月修正；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单位监督与考核办法>和<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1]808 号），2011 年 12 月；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1]417 号），2011 年 6 月；

（10）《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2]493号），2012年9月；

（1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 年 3 月。

1.2.3 技术文件依据

（1）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表字[2018]36 号）。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的对象是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项目，包括生产规模、环保设施核查、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2 ，总建筑面积 2376m^2 ，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2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2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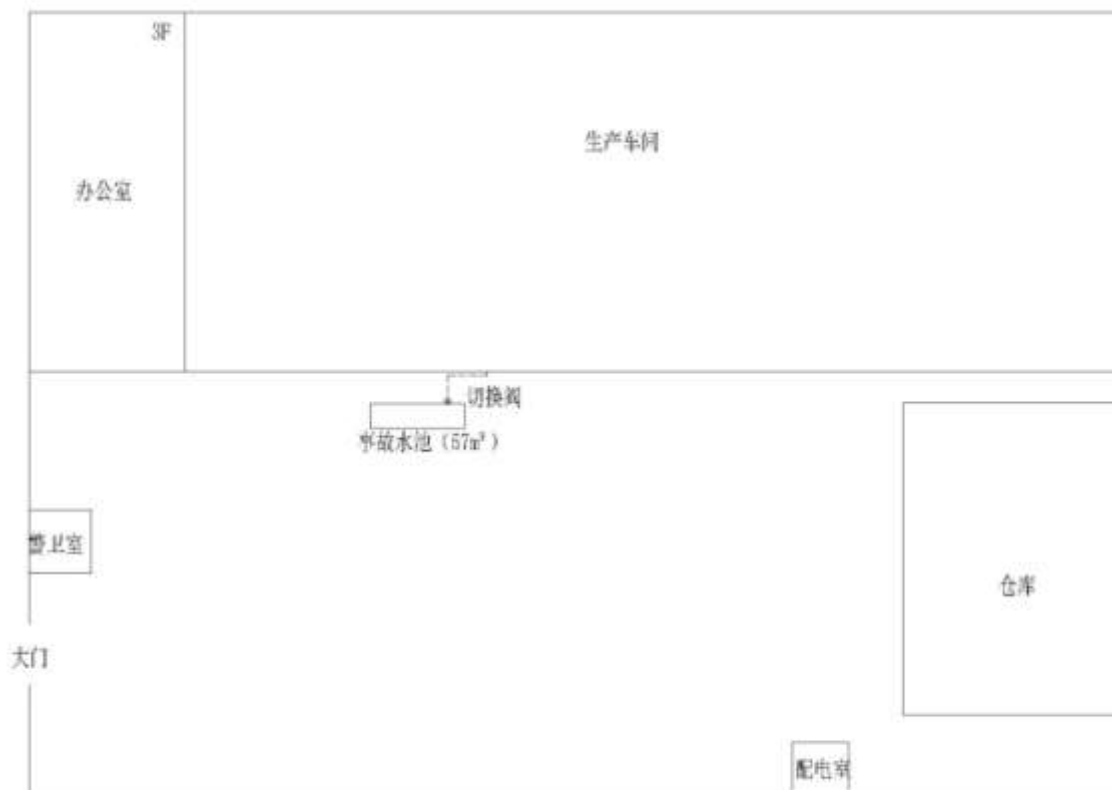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2017 年 8 月 7 日卫片）

2.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规模：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

投资：该项目总投资为 66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单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 6 人。

2.4 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法人代表聂增波。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²。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有上料机 2 台、混料锅 2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共计 7 台（套）生产加工设备，建有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能力。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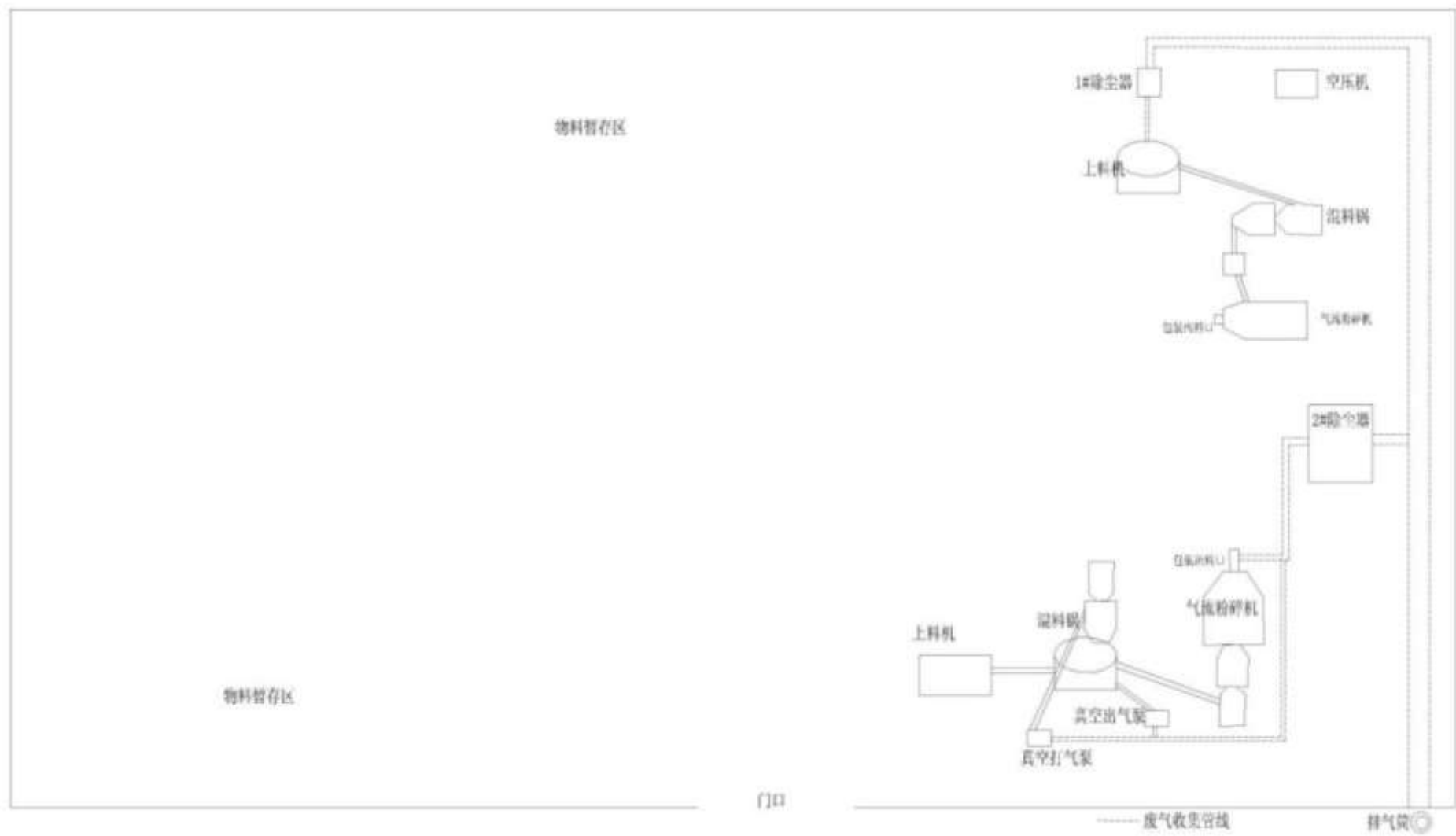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 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366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725m ²	1 座，3 层，建筑面积 714m ²
		仓库	无	1 层，建筑面积 296m ²
		给水系统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供电	同环评
		废水	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废气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	
4	环保工程	固废	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均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	同环评
	环境风险	无	车间南侧侧建有效容积为 57m ³ 的事故水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数量（台/ 套）	实际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上料机	--	2	2	
	混料锅	--	2	2	
	气流粉碎机	--	2	2	
生成车间	空压机	--	1	1	
	除尘器	--	1	2	
	合计		8	9	



附图 2-6 车间设备布置图



上料机



气流粉碎机



混料锅



除尘器

图 2-7 主要设备现场照片

表 2-3 项目原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规格	备注
1	食用小苏打	吨	10003	100	粒径 40-80 目	袋装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执行标准
1	食用小苏打	300 目以上	10000 吨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7-200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简图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对食用小苏打进行加工生产，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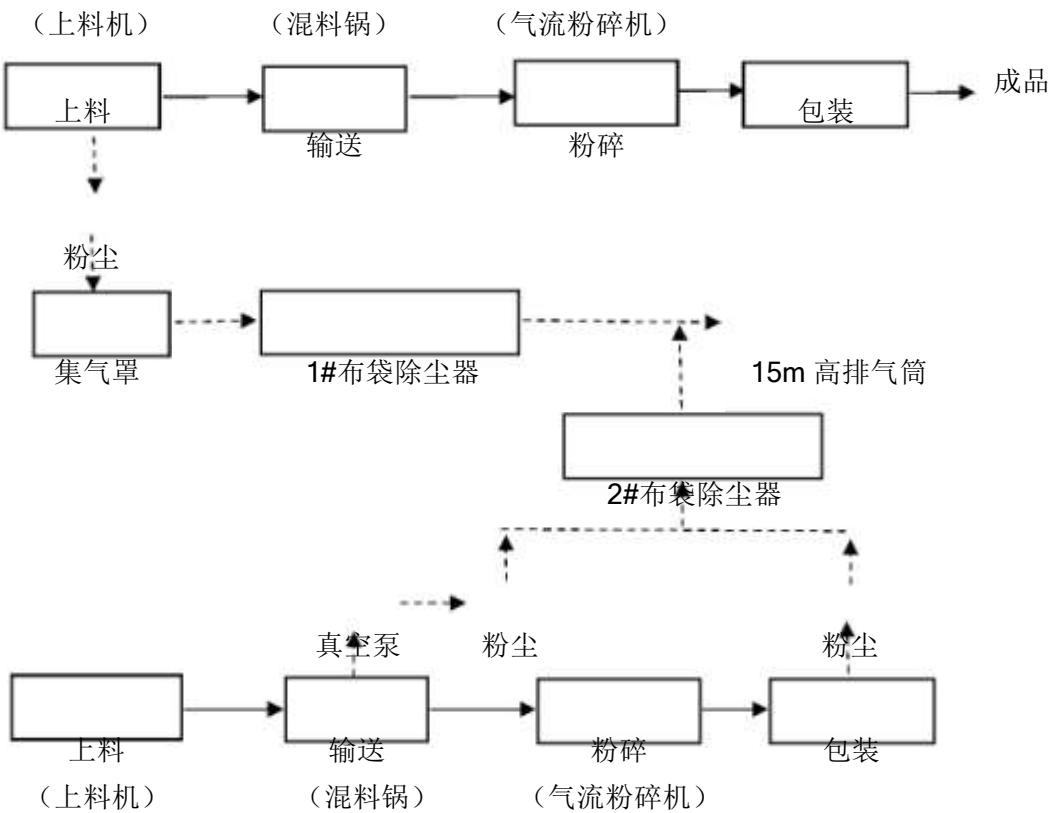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常规小苏打通过上料机进入混料锅，因为小苏打有吸水性，在储存的过程中会结块，所以先要在低速混料锅中通过桨叶把结块小苏打打开。

输送：混料锅初步打开的小苏打再通过储料罐进入气流粉碎机。

粉碎、收集：由于小苏打在高于 50 摄氏度的情况下就会缓慢分解，因此只有通过气流粉碎在常温条件下才能加工。主要原理就是空压机产生的气体经过压缩冷却干过滤，由气流粉碎机通过喷嘴释放，再通过旋风收集器收集。

包装入库：将气流粉碎机出料口收集已经粉碎成 300 目的小苏打，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加工过程中设备与物料接触部分全部为不锈钢结构，全程无任何杂质，除上料口及出料口外，其他设备之间均密封。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为混料机、气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6 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废气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上料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 2 条生产线中上料及包装工序均设置收集装置，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为 400mm）高空排放。上料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2-9 项目环保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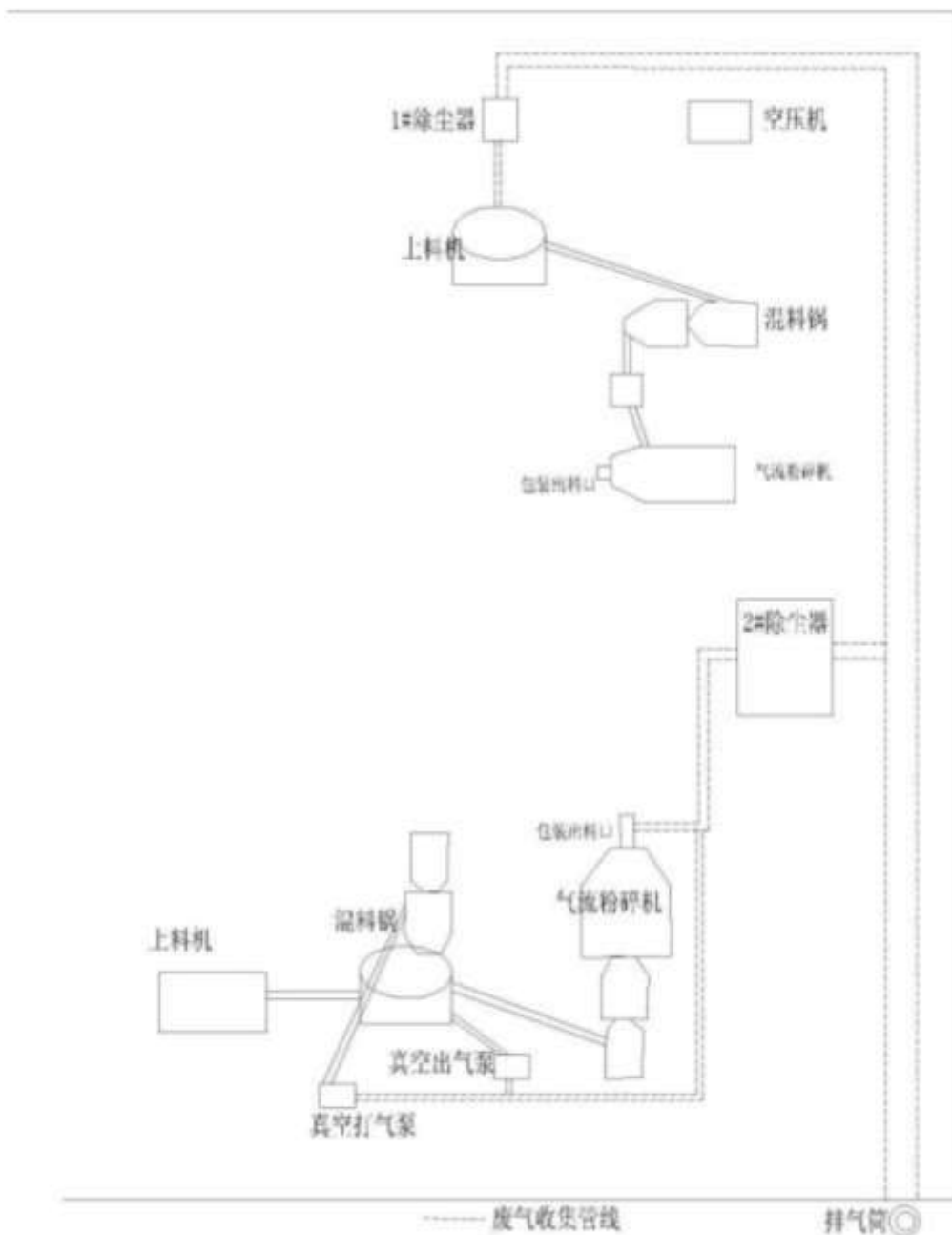


图 2-10 废气收集、处理

二、废水污染因素分析及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 7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①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 **1.78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9t/a**（项目定员职工 6 人，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5t/a	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1.78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0.9/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为混料机、气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取基础减震。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值降低约 **10~2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投产后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2.7 供排水分析及水量平衡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6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厂区建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连续流卡鲁塞尔 2000 氧化沟和 M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 ≤ 500mg/L、BOD5≤200mg/L、SS≤400mg/L、NH₃-N≤45mg/L、pH: 6~9。出水水质为 CODCr ≤50mg/L、BOD5≤20mg/L、SS≤10mg/L、NH₃-N≤5(8)mg/L、pH: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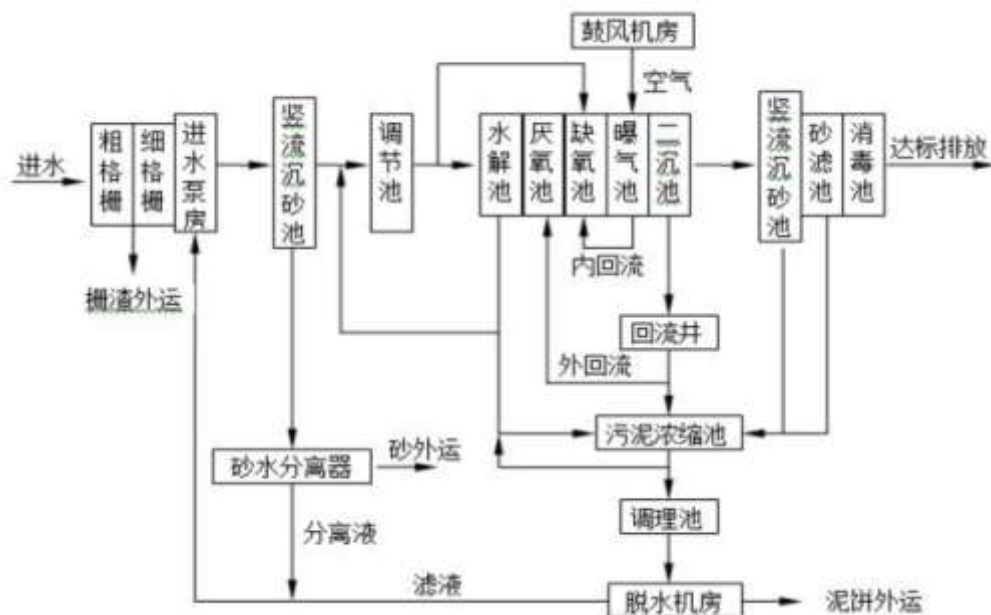


图 2-12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 \text{ 万 m}^3/\text{d}$ ，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水量排放量为 $0.24 \text{ m}^3/\text{d}$ ，占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 ，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工程废水进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8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公司名称为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昌乐县石大产业园西排第五车间，法人代表王光菊。

验收阶段项目名称变更为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 29 日昌乐县石大产业园更名为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变更法人代表为聂增波，位置名称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

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

环评设计阶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5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25m²。验收阶段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新增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²。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3。

3.2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文件及批复见附件 1。

四、验收监测调查

4.1 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情况以及厂界噪声监测。

4.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查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验收期间日产量如下：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原辅材料消耗量	生产负荷
				食用小苏打 (吨/天)	
7 月 23 日	食用小苏打	33.33	30.00	33.00	90%
7 月 24 日	食用金属件	33.33	30.00	33.00	9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运营负荷满足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可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提供数据及检测报告。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废气监测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粉尘，无组织为粉尘。

5.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项目及排气筒情况，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等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每次采样 1 小时，监测 2 天

2、监测方法

表 5-2 有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3、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评级标准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重点控制区”
1	颗粒物	mg/m ³	10

4、监测结果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量
					mg/Nm ³	Kg/h	Nm ³ /h
粉尘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高度 15m)	颗粒物	7.23	第一次	4.6	1.2×10^{-2}	2535
				第二次	4.2	1.0×10^{-2}	2369
				第三次	4.7	1.1×10^{-2}	2250
			7.24	第一次	4.3	1.1×10^{-2}	2493
				第二次	4.5	1.1×10^{-2}	2374
				第三次	4.8	1.1×10^{-2}	2331
			平均值		4.5	1.1×10^{-2}	2392
			最大值		4.8	1.2×10^{-2}	2535
			标准限值		10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排气筒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0mg/m^3 ）。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根据项目及厂界情况，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等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两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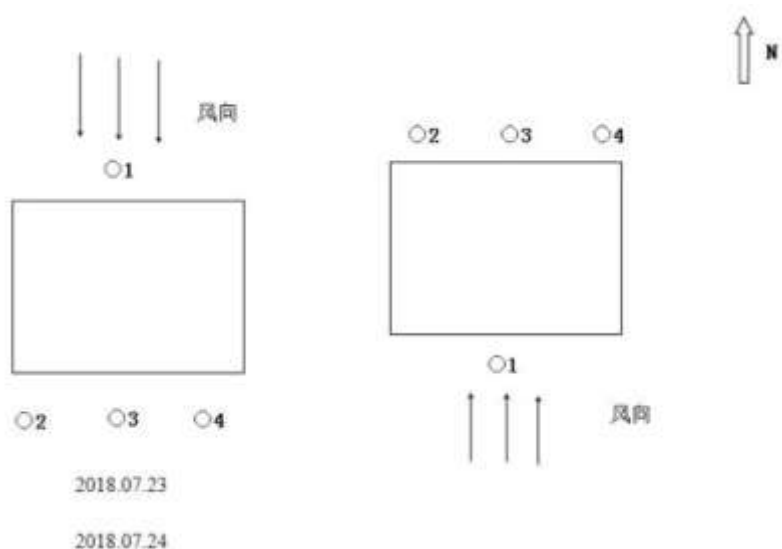


图 5-1 厂界无组织及噪声布点图

2、监测方法

表 5-6 无组织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评级标准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	颗粒物	--	1.0mg/m ³

5、监测结果

表 5-8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18.07.23				
样品编号	G180724E3-01	G180724E3-02	G180724E3-03	G180724E3-04	
09:00	0.282	0.297	0.311	0.304	
11:00	0.294	0.310	0.324	0.316	
13:00	0.307	0.322	0.340	0.33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5:00	0.300	0.314	0.330	0.322	
采样日期	2018.07.24				
样品编号	G180725E3-01	G180725E3-02	G180725E3-03	G180725E3-04	
09:00	0.272	0.286	0.303	0.294	
11:00	0.283	0.300	0.314	0.307	
13:00	0.296	0.312	0.326	0.319	
15:00	0.290	0.305	0.320	0.312	
最大值	0.34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是				

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5.1.3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4 2018.07.23	09:00		22.3	100.4	2.5	北风	8	4
	11:00		26.5	100.2	2.6	北风	8	
	13:00		27.6	100.2	2.6	北风	7	3
	15:00		27.3	100.2	2.8	北风	7	
2018.07.24	3							
	09:00		29.5	100.2	2.4	南风	7	
	3 11:00		31.3	100.1	2.3	南风	7	
	3							
	13:00		34.5	100.0	2.4	南风	8	4
	15:00		33.9	100.0	2.3	南风	9	5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

“8.3 适宜程度的分类方法”中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本项目大气稳定度等级分类属 **b** 类、风向变化的适宜程度分类为 **a**、风速的适宜程度分类属 **b** 类，根据“8.5.2 在一般情况下，风向变化、平均风速和大气稳定度三项气象因子中，以其中适宜程度最差的一项所达到的类别来估计该次监测中气象条件总的适宜程度。”的规定，本项目该次监测的气象条件总适宜程度可估计为 **b** 类：较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和稀释，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

5.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2.1 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表 5-10 废水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pH（无量纲）、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矿物油类、有机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次/天，监测 2 天

5.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详见表 5-11。

表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HJ/T 91-200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称量法	/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706-2014
备注					

5.2.3 废水评价标准

表 5-12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1	pH	6.5-9.5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35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	石油类	15
7	总磷	8
8	动植物油	100
9	溶解性固体	1500
10	硫化物	1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5.2.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13 废水监测数据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pH 计、酸式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红外分光测油仪、气相色谱仪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18.07.23	2018.07.24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pH 计、酸式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红外分光测油仪、气相色谱仪		
样品编号	W180724E3-01	W180725E3-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05	7.16	
化学需氧量(mg/L)	329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35	
悬浮物(mg/L)	107	101	
氨氮(mg/L)	20.3	19.5	
石油类(mg/L)	1.35	1.47	
总磷（mg/L）	1.78	1.69	
动植物油(mg/L)	4.56	4.69	
溶解性总固体(mg/L)	837	858	
硫化物(mg/L)	≤0.005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16	
备注			
监测期间，废水中检测物质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mg/L、氨氮 19.5 mg/L、总磷 1.69 mg/L、总氮 19.5 mg/L、石油类 1.47 mg/L、动植物油 4.69 mg/L、溶解性总固体 858 mg/L、硫化物 0.005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 mg/L。			

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6 mg/L、BOD₅ 135 mg/L、悬浮物 107mg/L、氨氮 20.3mg/L、石油类<1.47mg/L、总磷 1.78 mg/L、动植物油 4.69mg/L、溶解性固体 858mg/L、硫化物<0.0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mg/L，pH 在 7.05-7.16 之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1。

5.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3.1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四周各布设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表 5-1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项目	频次
厂区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5.3.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如表 5-15。

表 5-15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5.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7.23		气象条件	昼：阴，2.5m/s； 夜：阴，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4#北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昼间 Leq (dB(A))	53.4	54.9	54.3	55.2
夜间 Leq (dB(A))	45.4	46.1	46.7	47.1
备注	/			

表 5-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7.24		气象条件	昼：阴，2.3m/s； 夜：阴，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4#北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昼间 Leq (dB(A))	53.9	54.5	53.2	54.8
夜间 Leq (dB(A))	45.6	46.2	44.9	46.5
备注	/			

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2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数据显示夜间噪声在 44.9-47.1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夜间小于 50dB(A)的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及分析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功能主要是对食用小苏打进行混料、粉碎、包装等。项目建设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等设计规范进行。生产区严禁烟火，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发废气超标的环境事故。企业针对以上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必要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依据鲁环发[2009]80 号文《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应急预案已经在昌乐县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70725-2018-091-L。

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应急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周围设醒目标志，禁火、禁烟，减少火灾与爆炸风险。

6.2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本项目车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底层采用砖混结构，浇筑混凝土防渗，具有较好的防渗防漏功能。

七、环境管理调查

7.1 园区规划及项目产业定位核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用小苏打加工，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项目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全站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应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厂区污染物等排放达标。

7.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公司制定了《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项目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备案编号为 370725-2018-091-L）。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公司储备了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应急救援物资配置表见表 7-1。

表 7-1 应急救援物资配置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位置	责任人
应急物资	应急药箱	1 个	车间	车间主任
应急装备	绝缘手套	2 副	车间	班组长
	口罩	6 个	车间	班组长
	灭火器	6 具	车间	岗位操作工
	推车式灭火器	1 具	车间	岗位操作工
	铁锹	2 个	车间	班组长
	应急灯	2 个	车间	班组长
	消防桶	2	车间	班组长

	警示带	1 个	办公室	库管员
应急救援 队伍	队员	6 人	/	/

7.4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03%。

表 7-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工程总投资	660
其中：环保投资	20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厂区绿化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3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与否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本项目的生产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进行的。	已落实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无燃煤（燃油）锅炉。	已落实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山东省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	项目设置化粪池处理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已落实
渗污染地下水。	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不会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混料、收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混料、收集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项目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混料和收集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
6、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取基础减震，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积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已
备案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报我局重新审核。		
10、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在组织进行验收。	

九、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699号蓝色经济产业园A9西车间，法人代表聂增波。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²。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有上料机 2 台、混料锅 2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共计 7 台（套）生产加工设备，建有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能力。

2017 年 9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18]36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

9.2 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9.3 验收结论

9.3.1 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个产品的运营销售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9.3.2 废气

本项目上料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 2 条生产线中上料及包装工序均设置收集装置，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为 400mm）高空排放。监测期间，排气筒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上料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9.3.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36\text{mg}/\text{L}$ 、BOD5 $135\text{mg}/\text{L}$ 、悬浮物 $107\text{mg}/\text{L}$ 、氨氮 $20.3\text{mg}/\text{L}$ 、石油类 $<1.47\text{mg}/\text{L}$ 、总磷 $1.7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4.69\text{mg}/\text{L}$ 、溶解性固体 $858\text{mg}/\text{L}$ 、硫化物 $<0.005\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text{mg}/\text{L}$ ，pH 在 7.05-7.16 之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等级标准要求，

9.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混料机、气流粉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区基础减震，所有设备布置室内布置，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2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 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数据显示夜间噪声在 **44.9-47.1**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夜间小于 **50dB(A)**的标准要求。

9.3.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①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 **1.78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9t/a**（项目定员职工 6 人，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应急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周围设醒目标志，禁火、禁烟，减少火灾与爆炸风险。

本项目车间、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底层采用砖混结构，浇筑混凝土

防渗，具有较好的防渗防漏功能。

公司制定了《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项目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备案编号为 370725-2018-091-L）。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公司储备了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9.4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监测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9.5 验收建议

- （1）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检查、检修，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 （2）固体废物统一收集，随清随运，防止泄露；
- （3）进一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及水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乐环审表字〔2018〕36 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中审小组研究和审核,对《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经济开发区第五大街,项目法人代表王光前,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380 平方米,办公室 725 平方米,项目购置上料机、混料锅、气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7 台(套)。项目原材料为食用小苏打,项目工艺流程为:混料—输送—粉碎—收集—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基本符合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山东创昌乐康木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排放确保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5、项目生产过程粉尘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混料、收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混料、收集过程未被收集的粉尘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 9、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批准前,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10、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11、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李海梅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概况

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王光菊。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塑料助剂、装饰材料、塑料生产专用设备、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5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厂区设 1 个出入口。购置生产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概况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潍坊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点——昌乐县体育局 2017 年 6 月份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 日均浓度为 0.042mg/m³，NO₂ 日均浓度为 0.030mg/m³，PM_{2.5} 日均浓度为 0.056 mg/m³，PM₁₀ 日均浓度为 0.118mg/m³。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质量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丹河。根据昌乐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 年 12 月在丹河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丹河纪赵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BOD ₅	7.4	10	高锰酸盐指数	13.8	15
氨氮	1.41	2.0	CODcr	33.6	40

由表可知，丹河断面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丹河水质现状良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V 类标准值要求。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昌乐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监测资料表明，项目附近井的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及总硬度的监测值分别为 126mg/L、0.92mg/L、0.06mg/L、419mg/L；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及总硬度的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

④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昌乐县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监测资料，项目所在周围声环境噪声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及收集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混料机上口未封闭，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量的 0.1‰，则粉尘产生量 1.003t/a；气流粉碎机出料口未封闭，粉尘约为原料量的 0.1‰，则粉尘产生量 1.003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006t/a，本项目 2 条生产线中混料及收集工序均设置收集装置，通过管道进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年运行 2400h 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

则粉尘产生量为 1.8054t/a，产生速率为 0.75kg/h，产生浓度为 750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2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 screen3 的计算结果知，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位于 118m 处浓度为 0.0029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中厂界限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环保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项目建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经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丹河。

（3）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垃圾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都收集后外卖，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气流粉碎机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75db(A)，经过厂区内降噪设备、隔声罩、基础垫衬等防治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且不位于环境敏感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落实环保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2、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对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设专门存放区，不得私自外排。
- 4、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CQCQDXL
法定代表人	聂增波	联系电话	13361558866
联系人	聂增波	联系电话	1336155886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E118° 48' 08.90"，北纬 N36° 43' 52.40"		
预案名称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聂增波	报送时间	2018.10.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环境保 备案受理人（公章）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70725-2018-091-L		
报送单位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 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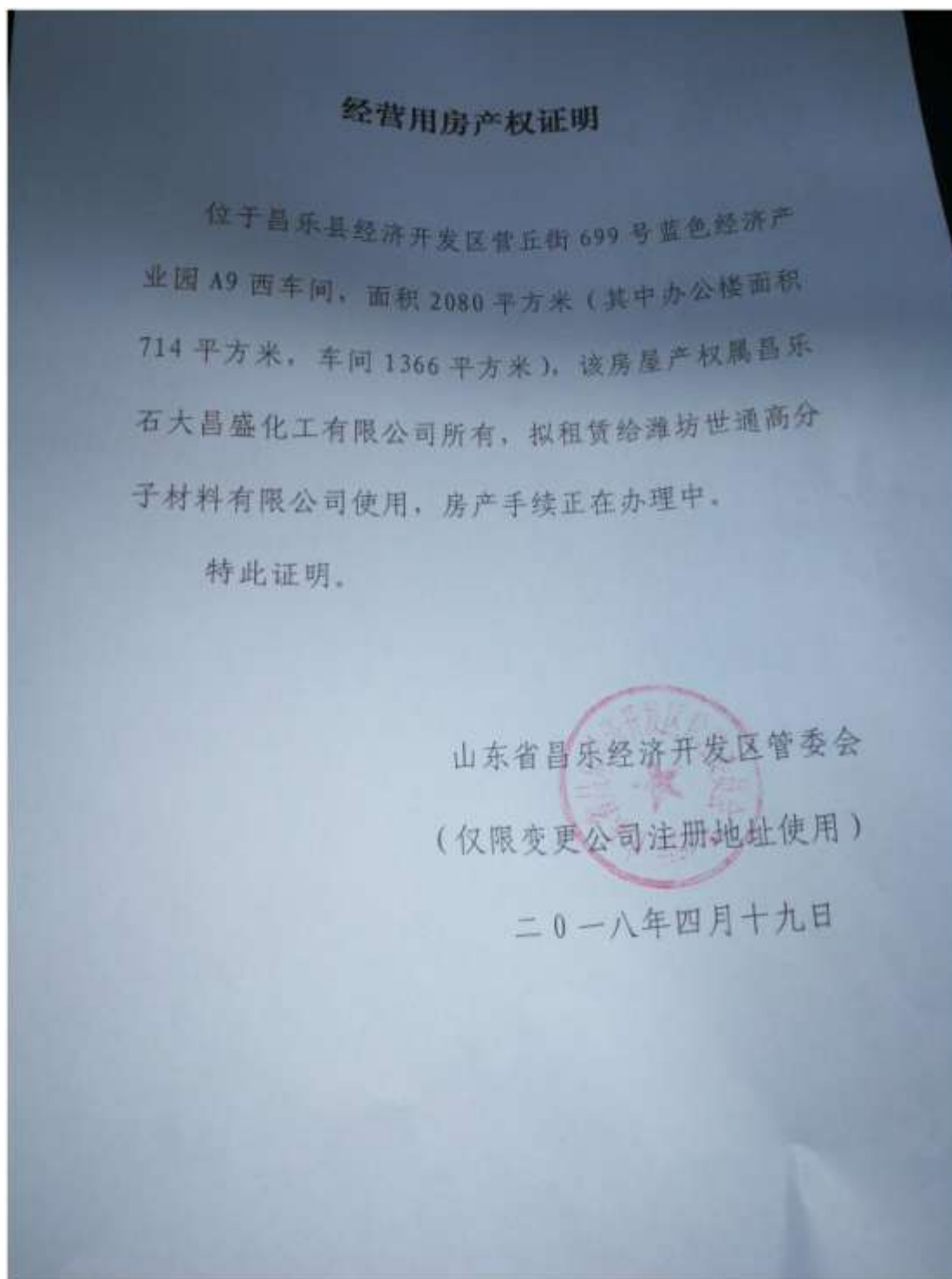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均使用红砖砌成后抹 3.5 厘米后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厂区、车间及仓库均使用 10 厘米的水泥进行防渗。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7 更名证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9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本公司因发展的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各种登记及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毕。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公司将启用新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更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

特此证明！

单位落款：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股东发起人	时间:2020-04-16;股东(发起人)名称:王光菊,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20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0,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36-10-11;	时间:2036-10-11;股东(发起人)名称:葛增波,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照)号码:****,认缴出资:80万,币种:,认缴出资额折万美元:,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0-04-16;	2018年10月19日 
4	名称	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5	注册资本	280	300	2018年10月10日
6	县(市/区)	370725	370725	2018年05月09日
7	联系电话	13793633266	18615907288	2018年05月09日
8	经理	姓名:王光菊,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齐庆杰,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姓名:葛增波,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姓名:齐庆杰,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监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2018年05月09日
9	注册资本	200	280	2018年05月09日
10	村(路/社区)	方山路		2018年05月09日
11	省	370000	370000	2018年05月09日
12	法定代表人	王光菊	葛增波	2018年05月09日
13	号	6129号龙腾金都6号商住楼1308A室		2018年05月09日
		姓名:王光菊,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务:执行董事兼	姓名:葛增波,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18/10/18 10:21: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					
	建设单位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62400	联系电话		13361558866		
	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8.3.23	环评单位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全厂实际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身削减量(5)	排放量(6)	排放量(7)	削减量(8)	总量(9)	(11)	(12)		
	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量	72												
		72													
		废水													
		COD			50	0.02						0.02			
		氨氮			5	0.001						0.001			
		废气量													
		废气													
		SO ₂													
	NOx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3、（3）为污水厂允许排放浓度。4、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为通过城市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正本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YHJ18072341

项目名称: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公章”、“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2
3.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3
4.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4
5.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6.附表 2：检测依据一览表	
7.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宋国娟
日 期：2018.7.31

审 核：张金玉
日 期：2018.7.31

授权签字人：李杏梅
日 期：2018.7.31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7234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18.07.23				
样品编号	G180724E3-01	G180724E3-02	G180724E3-03	G180724E3-04	
09:00	0.282	0.297	0.311	0.304	
11:00	0.294	0.310	0.324	0.316	
13:00	0.307	0.322	0.340	0.331	
15:00	0.300	0.314	0.330	0.322	
采样日期	2018.07.24				
样品编号	G180725E3-01	G180725E3-02	G180725E3-03	G180725E3-04	
09:00	0.272	0.286	0.303	0.294	
11:00	0.283	0.300	0.314	0.307	
13:00	0.296	0.312	0.326	0.319	
15:00	0.290	0.305	0.320	0.31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7234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7.23
检测地点	废气排气筒 P1	烟筒高度 (m)	15
		烟筒内径 (m)	0.25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535	2369	225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6	4.2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2}	1.0×10^{-2}	1.1×10^{-2}
备注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7.24
检测地点	废气排气筒 P1	烟筒高度 (m)	15
		烟筒内径 (m)	0.25
主要检测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493	2374	233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3	4.5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2}	1.1×10^{-2}	1.1×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72341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7.23-2018.07.24
主要检测设备	pH 计、酸式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红外分光测油仪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18.07.23		2018.07.24
样品编号	W180724E3-01		W180725E3-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05		7.16
化学需氧量（mg/L）	329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0		135
悬浮物（mg/L）	107		101
氨氮（mg/L）	20.3		19.5
石油类（mg/L）	1.35		1.47
总磷(mg/L)	1.78		1.69
动植物油（mg/L）	4.56		4.69
溶解性总固体（mg/L）	837		858
硫化物（mg/L）	<0.005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6		1.1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072341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7.23		气象条件	昼: 阴, 2.5m/s; 夜: 阴, 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4	54.9	54.3	55.2
夜间 Leq (dB(A))	45.4	46.1	46.7	47.1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07.24		气象条件	昼: 阴, 2.3m/s; 夜: 阴, 2.5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9	54.5	53.2	54.8
夜间 Leq (dB(A))	45.6	46.2	44.9	46.5
备注	/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7.23	09:00		22.3	100.4	2.5	北风	8	4
	11:00		26.5	100.2	2.6	北风	8	4
	13:00		27.6	100.2	2.6	北风	7	3
	15:00		27.3	100.2	2.8	北风	7	3
2018.07.24	09:00		29.5	100.2	2.4	南风	7	3
	11:00		31.3	100.1	2.3	南风	7	3
	13:00		34.5	100.0	2.4	南风	8	4
	15:00		33.9	100.0	2.3	南风	9	5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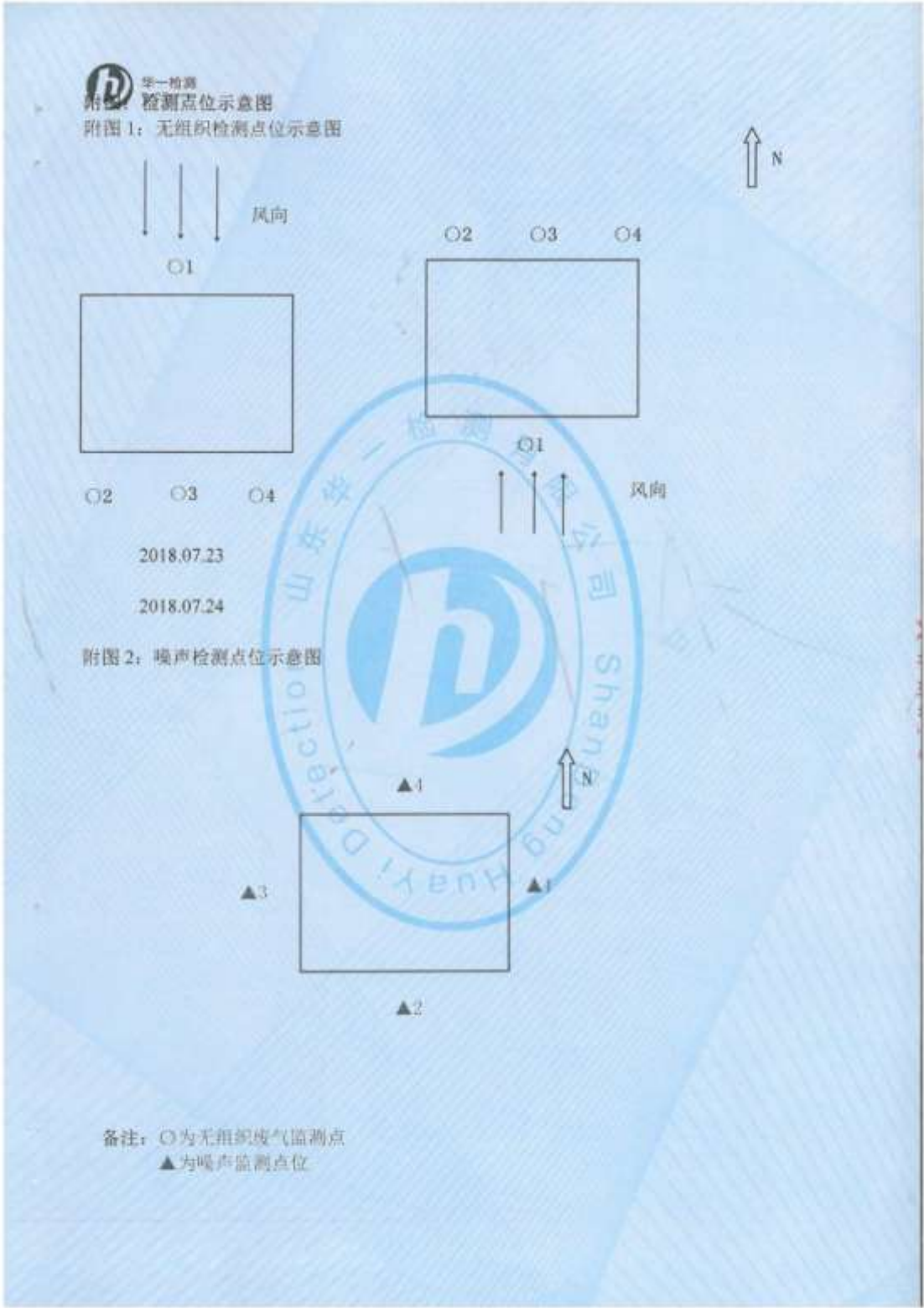




附表 3：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1mg/m ³	HJ/T 373-2007 DB37/T 2706-2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HJ/T 55-2000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HJ/T 91-200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钾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称量法	/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706-20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姓名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许晓娟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许晓娟	颗粒物
废水	陈欢、宋瑞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李新元、李业成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李新元、李业成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6 日，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项目建有上料机 2 台、混料锅 2 台、气流粉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套，共计 7 台（套）生产加工设备，建有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3 日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18]36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全部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公司名称为潍坊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昌乐县石大产业园西排第五车间，法人代表王光菊。

验收阶段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 29 日昌乐县石大产业园更名为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变更法人代表为聂增波，位置名称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项目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阶段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5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00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25m²。验收阶段厂区总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2376m²，本项目租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366m²，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714m²，新增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96m²。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混料和收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进入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上料机、混料锅、气流粉水机、风机、真空泵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震，所有设备布置室内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聂增波

王光菊

许晓娟

(四) 固体废物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为 0.5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 1.78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五) 其他

- 2、公司设有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1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因子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 336 mg/L、BOD₅ 135 mg/L、悬浮物 107mg/L、氨氮 20.3mg/L、石油类<1.47mg/L、总磷 1.78 mg/L、动植物油 4.69mg/L、溶解性固体 858mg/L、硫化物<0.0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mg/L，pH 在 7.05-7.16 之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期间，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2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 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五、验收结论

五、验收结论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1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完善投料口粉尘收集措施。
 - 2、按规范加高废气排气筒,其高度应高于周边建筑物3米。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完善车间事故水收集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切断设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报告主要修改补充内容

1. 验收监测报告扉页要有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2. 规范编制依据，去掉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依据，并落实有关要求。

- 3、核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与环评相比是否有变动，细化项目地址名称变化原因。

- 5、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图中标注各环节对应的设备。补充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明确废气的产生环节、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

喜新喜增老 永怀

白粉 200g
200g

6、明确排气筒内径尺寸、风机风量。补充完善生产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图
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王增龙

王增龙

王增龙

验收工作组

王增龙

王增龙

王增龙

2018年12月16日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2018 年 12 月 16 日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聂增波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聂增波
建设单位	聂增龙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聂增龙
检测单位	许晓娟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晓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齐庆伟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齐庆伟
技术专家	田佰胜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田佰胜
	郑学彦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郑学彦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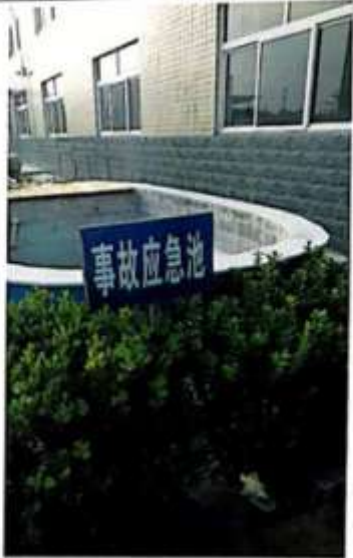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验收监测报告扉页要有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	已补充。详见扉页。
2	规范编制依据，去掉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依据，并落实有关要求。	已删除相关废止规范，已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依据，并落实有关要求。详见报告 P3。
3	核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与环评相比是否有变动。细化项目地址名称变化原因。	已核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与环评相比的变动情况，详见报告 P9、P10。已细化项目地址名称变化原因。
4	补充清晰的生产车间详细布置图，明确主要设备的布置情况。	已补充车间设备布置图，详见报告 P18、P19。
5	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图中标注各环节对应的设备。补充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明确废气的产生环节、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	已核实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核实工艺流程图，图中标注各环节对应的设备，详见报告 P13；已补充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明确废气的产生环节、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和排放方式，详见报告中图 2-8、图 2-10
6	明确排气筒内径尺寸、风机风量。补充完善生产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已明确排气筒内径尺寸、风机风量，已补充完善生产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报告中图 2-7、图 2-9

专家签字：郭红亮 田红刚
2018年12月17日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后续工作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建议	后续跟进
1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跑、冒、滴、漏”。完善投料口粉尘收集措施。	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维修，防止“跑、冒、滴、漏”。已完善投料口粉尘收集措施。 
2	按规范加高废气排气筒，其高度应高于周边建筑物 3 米。	

邵 磊 白 明 照

序号	专家建议	后续跟进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本项目环保设备主要为除尘器，企业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
4	完善车间事故水收集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切断设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基础上，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70725-2018-091-L。
		

郭晓 田明

序号	专家建议	后续跟进
		

该项目已落实相关后续工作建议，同意项目合格验收。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已落实相关后续工作建议，同意该项目合格验收。

专家签字：田伟 郭磊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粉磨包装 1 万吨食用小苏打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7. 23~2018. 7. 24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防 治设施建 设情况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说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确定是否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转运、 处置情况	(说明固体废物的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要特别说明,不能遗漏)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同意 东环验字[2019]16号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年1月16日		